

# 西华县民政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	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6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	2、社会团体变更、注销	<p>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第二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2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p>服务电话：03942532760</p>			<p>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2532760</p>			
<p>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6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5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	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30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人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2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社会组织管理股	1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养老机构的处罚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三十六条中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养老服务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养老服务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养老服务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养老服务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养老服务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养老服务股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养老服务股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养老服务股			
<p>服务电话：03942532722</p>		<p>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2532760</p>				
<p>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8号)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事务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环节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社会事务股			
			审查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事务股			
			告知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社会事务股			
			决定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社会事务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社会事务股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执行。	社会事务股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942533719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章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章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章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p>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章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p>服务电话: 03942532760</p>			<p>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p>		<p>投诉电话: 03942532760</p>			
<p>受理地点: 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六章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p>服务电话：03942532760</p>			<p>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2532760</p>		
<p>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 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2532760		
受理地点: 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年检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社会组织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社会组织管理股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社会组织管理股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会组织管理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没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单位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处罚	《慈善法》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工作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募捐有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告知	3.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决定	4.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送达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社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其它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服务电话: 03942539292			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2532760		
受理地点: 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负责流浪乞讨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和《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受理	1、受理责任：跨市流浪乞讨人员接、送返乡事宜。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第十五条，《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求助人员说明求助的原因和需求，填写求助登记表。	西华县救助站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及时救助，并完成在站服务及离站服务。对于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不予救助，并解释不予救助的原因。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第二条，《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甄别是否为救助对象。	西华县救助站			
			决定	3、决定责任：属于救助对象的及时救助，填写《在站服务登记表》；不属于救助对象的解释不予救助的原因，并出具《不予救助通知书》	西华县救助站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第三章、第四章规定向受助人员提供在站服务及离站服务。	西华县救助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西华县救助站			
服务电话：03942277665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2532760</span>								
受理地点：西华县救助站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每年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每年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社会组织管理股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签批。				
			决定	3、决定责任：对年检情况做出结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年检报告书及证书副本。				
			事后管理	5、对作出年度检查结论的材料归档和发出公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539292</p>			<p>投诉机构： 驻卫健委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2532760</p>		
<p>受理地点：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地名命名、更名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	受理	1、受理责任：按市政府关于地名管理有关要求受理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对材料不全、名称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区划地名股	即时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书面审查和实地踏勘），对不符合要求的，告之修改材料。	区划地名股	5日		
			编制报送	3、决定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小组集体审批程序。	区划地名股	5日		
			上报	4、送达责任：发放标准地名证书或地名命名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备案。	区划地名股	3日		
			印制	5、事后责任：材料归档。	区划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名股			
服务电话：0394-2532539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2532760</span>								
受理地点：西华县民政局区划地名股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法》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当事人提供申请等相关材料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即时	20 日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慈善法》对提供材料进行审查。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10 日		
			办理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20 日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53929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2532760</span>								
受理地点：西华县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 和社会工作股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在必要的地方设置地名标志。行政区域界位、居民地、门牌号、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民政部门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	受理	1、受理责任：街（路）巷地名标志，由民政部门依据地名规划设置，未规划名称的应先进行命名。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标志，由民政部门协调相关专业部门进行设置。单位（个人）需要设置楼、门牌和住宅区名称标志的，向当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置住宅区名称标志时应提交标准地名使用证。	区划地名股	7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市地名办公室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分配地名标志编码。	区划地名股	7日		
			制作设置	3、制作设置责任：制作设置：市、县（市）民政部门根据地名标志制作标准，制作并进行设置。	区划地名股	30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民政部门对地名标志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以及日常维护和管理。	区划地名股	长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划地名股			
服务电话：0394-2532539 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2532760								
受理地点：西华县民政局区划地名股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民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第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和原因。	办公室	5日	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告知被申请人提交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并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及适当性进行审理	办公室	60日 (根据情况复杂程度最多可延长30日)	60日 (根据情况复杂程度最多可延长30日)	
			决定	3、决定责任：1. 撤回复议申请、转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或复议决定限期履行、维持、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等。	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4-253276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2532760</span>								
受理地点：西华县民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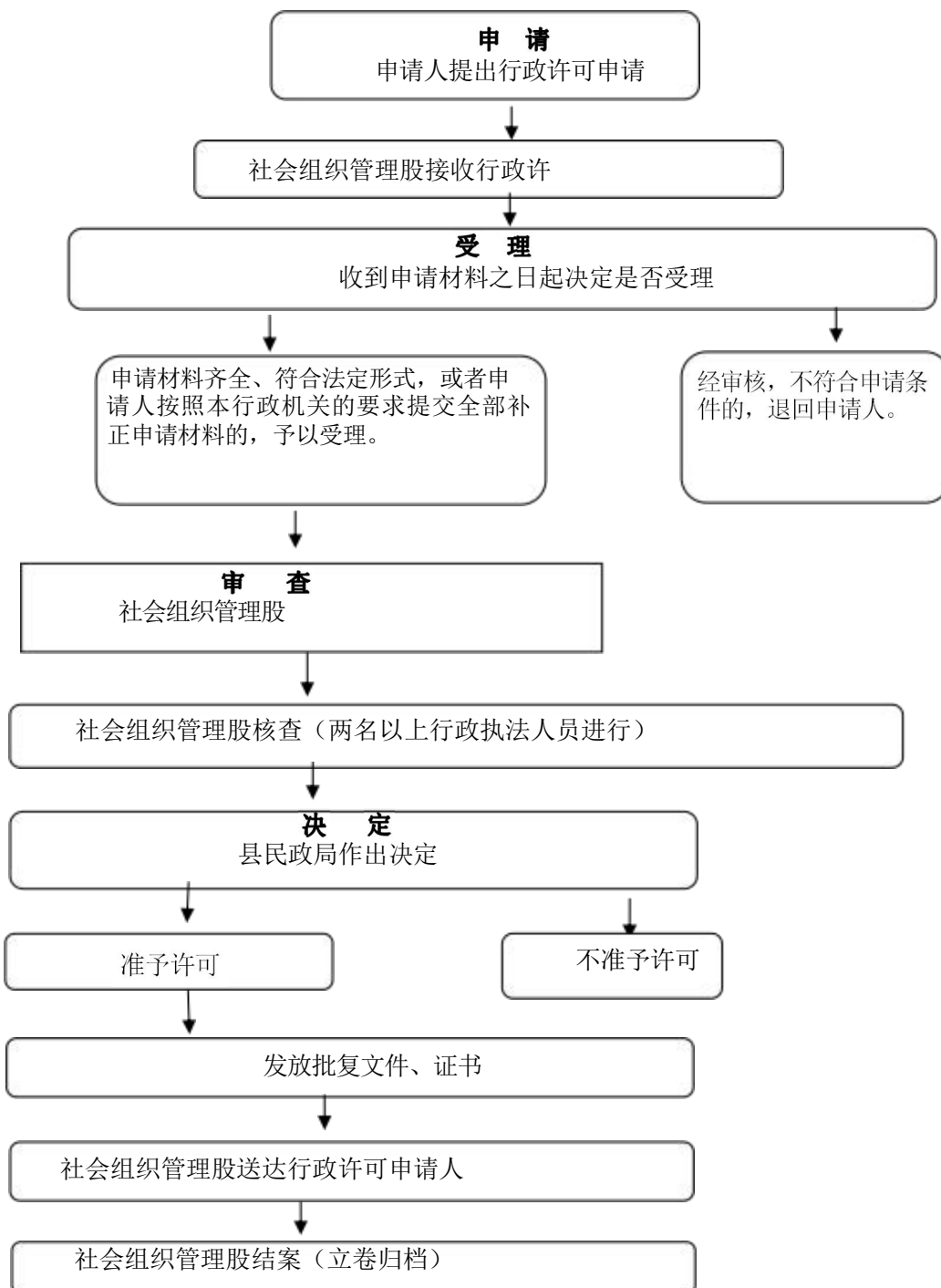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慈善信托备案	《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和原因。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10 日		
			审查	2、审查责任：告知被申请人提交依据材料，对慈善信托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10 日 (根据情况复杂程度最多可延长 30 日)		
			决定	3、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做出准予决定。同意备案。				
服务电话：0394-2539292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驻卫健委纪检组</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94-2532760</span>								
受理地点：西华县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 和社会工作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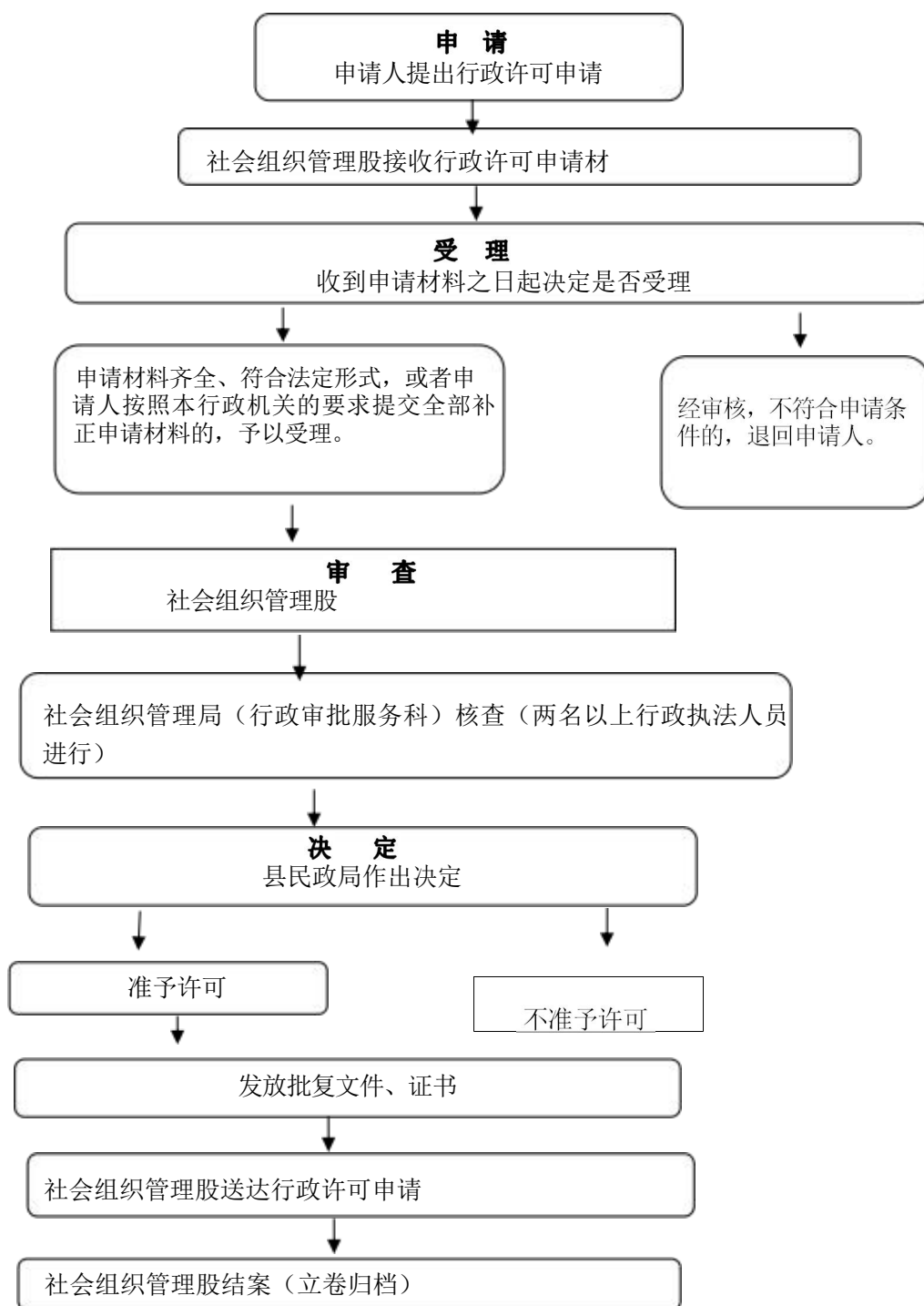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

##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 1、社会团体登记（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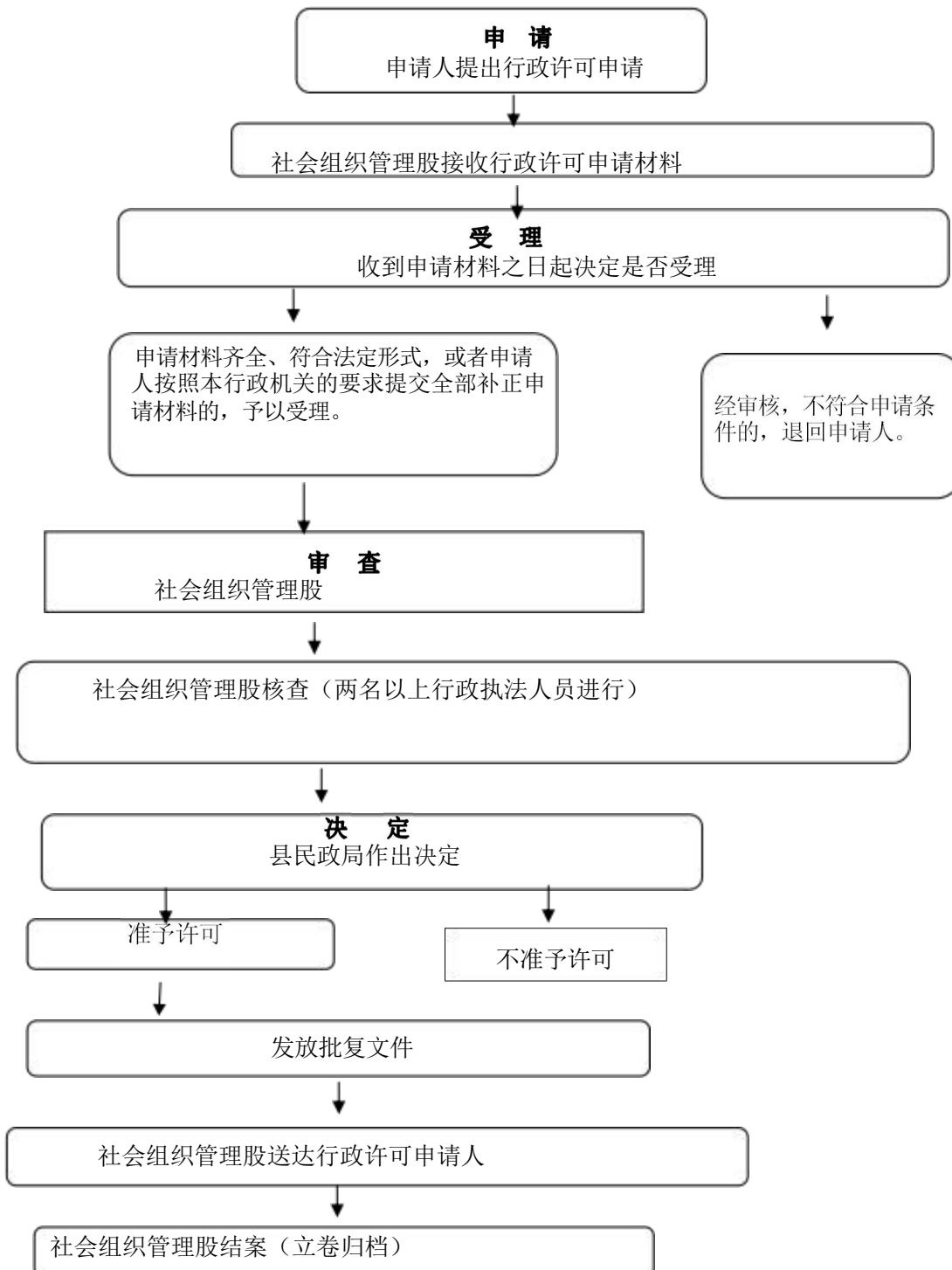


## (2)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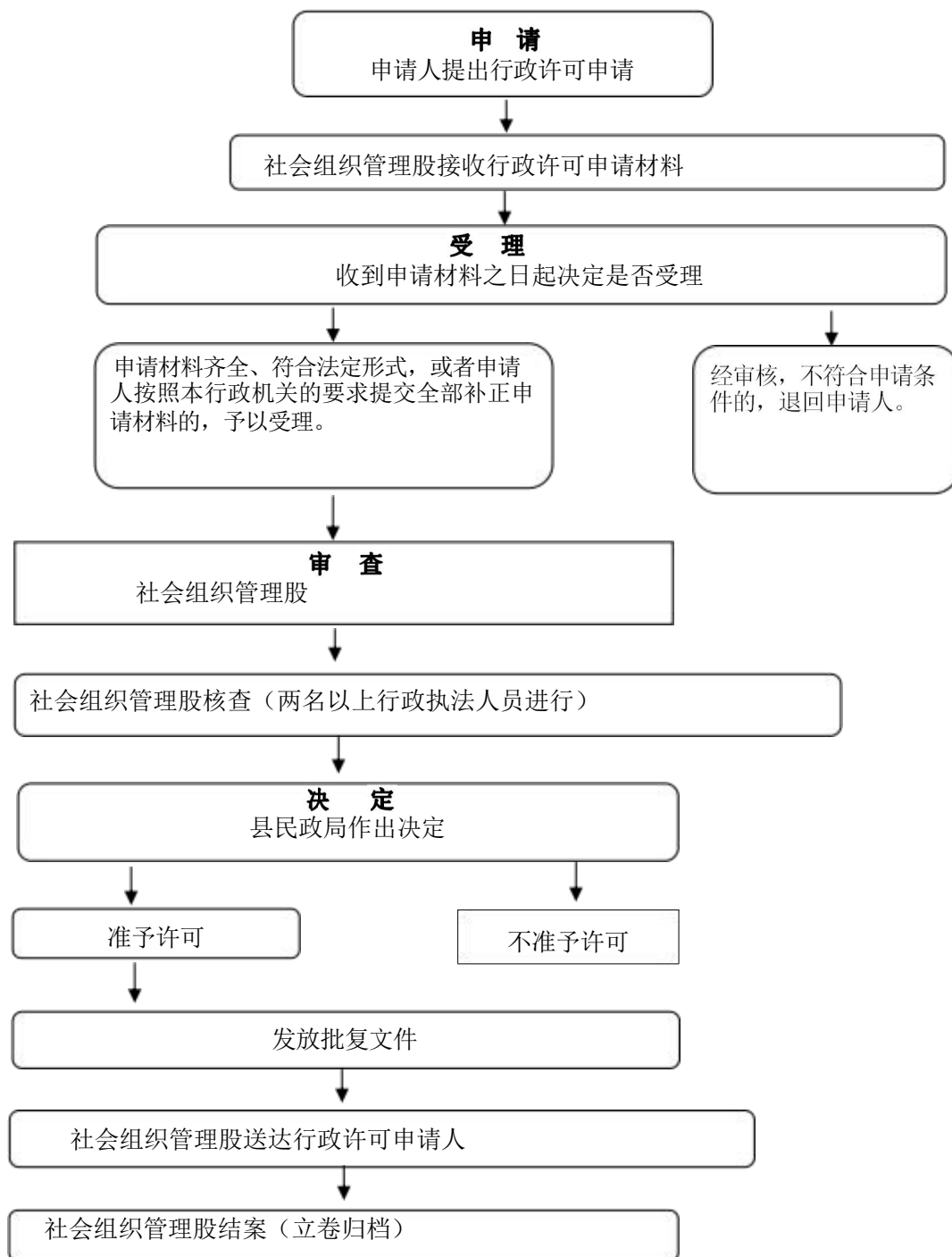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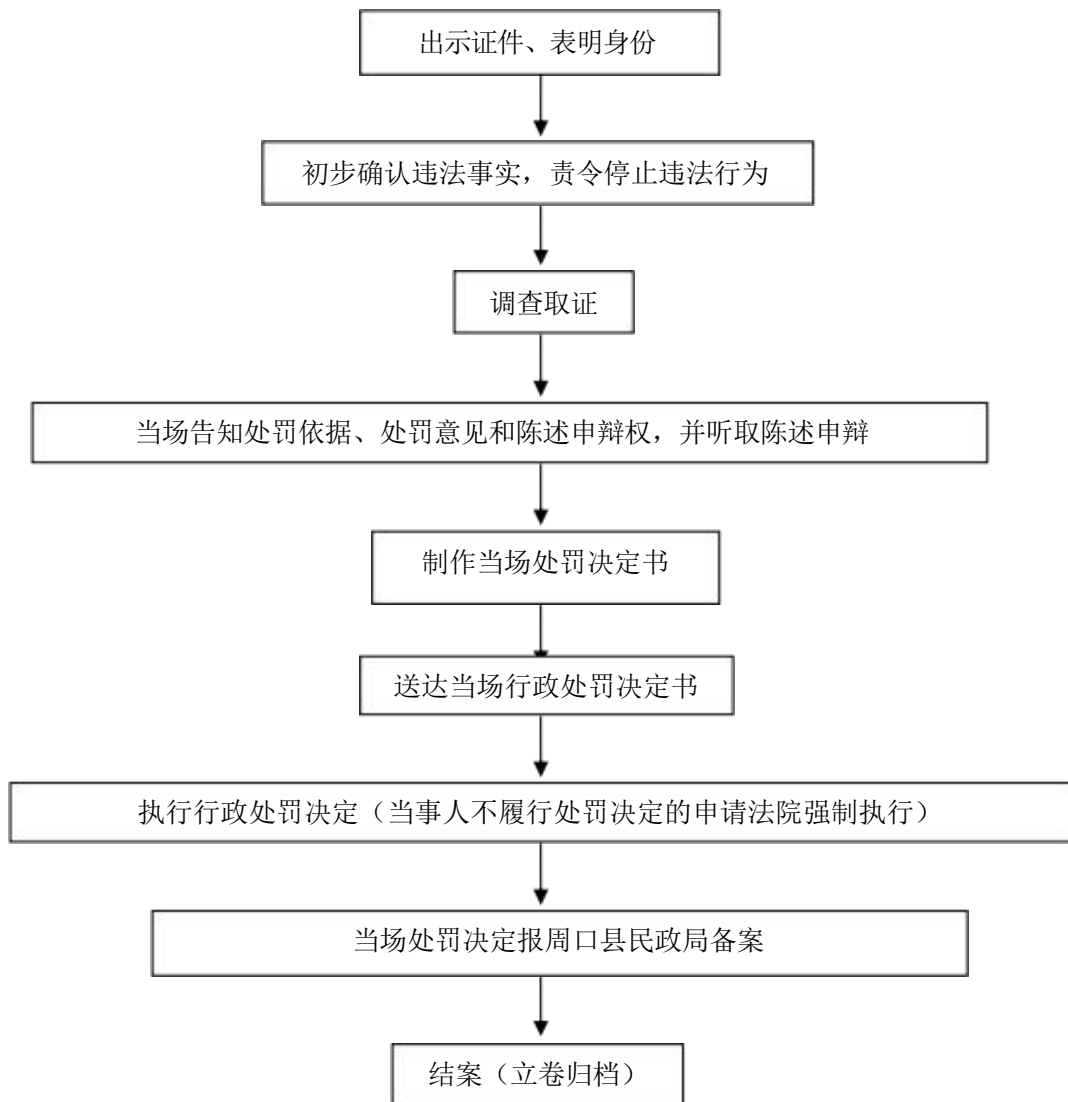


##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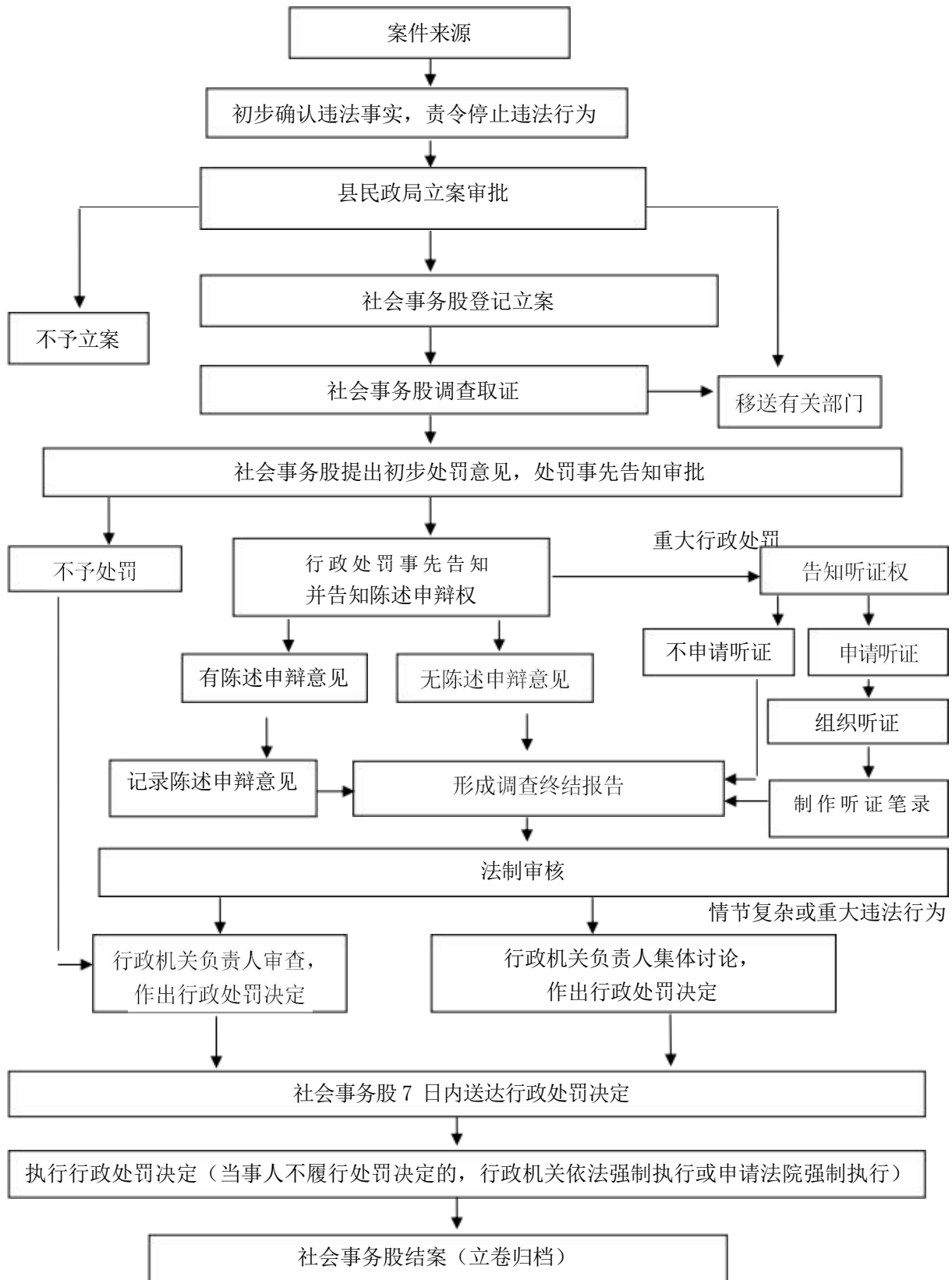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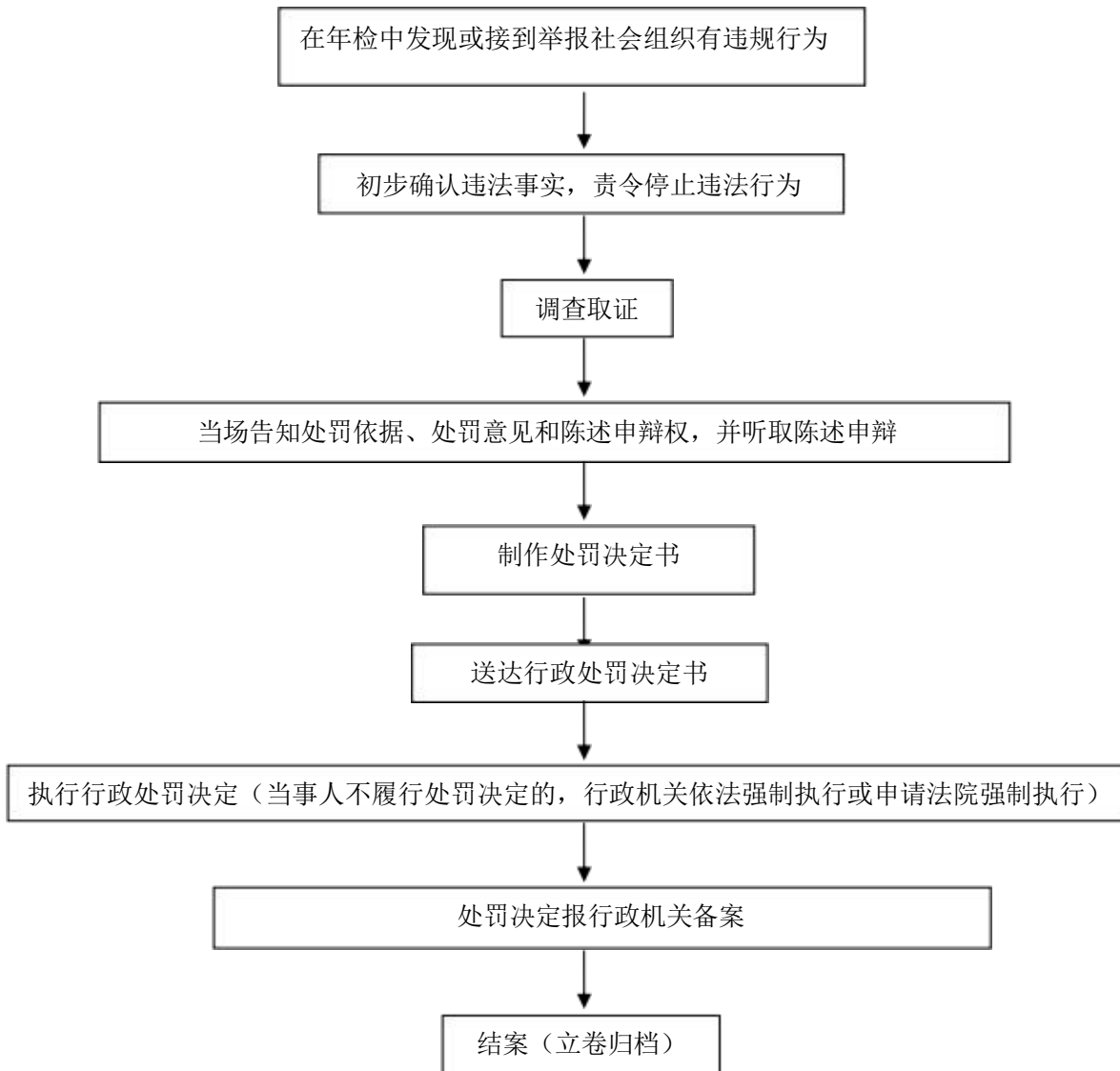
### 第 1 项



第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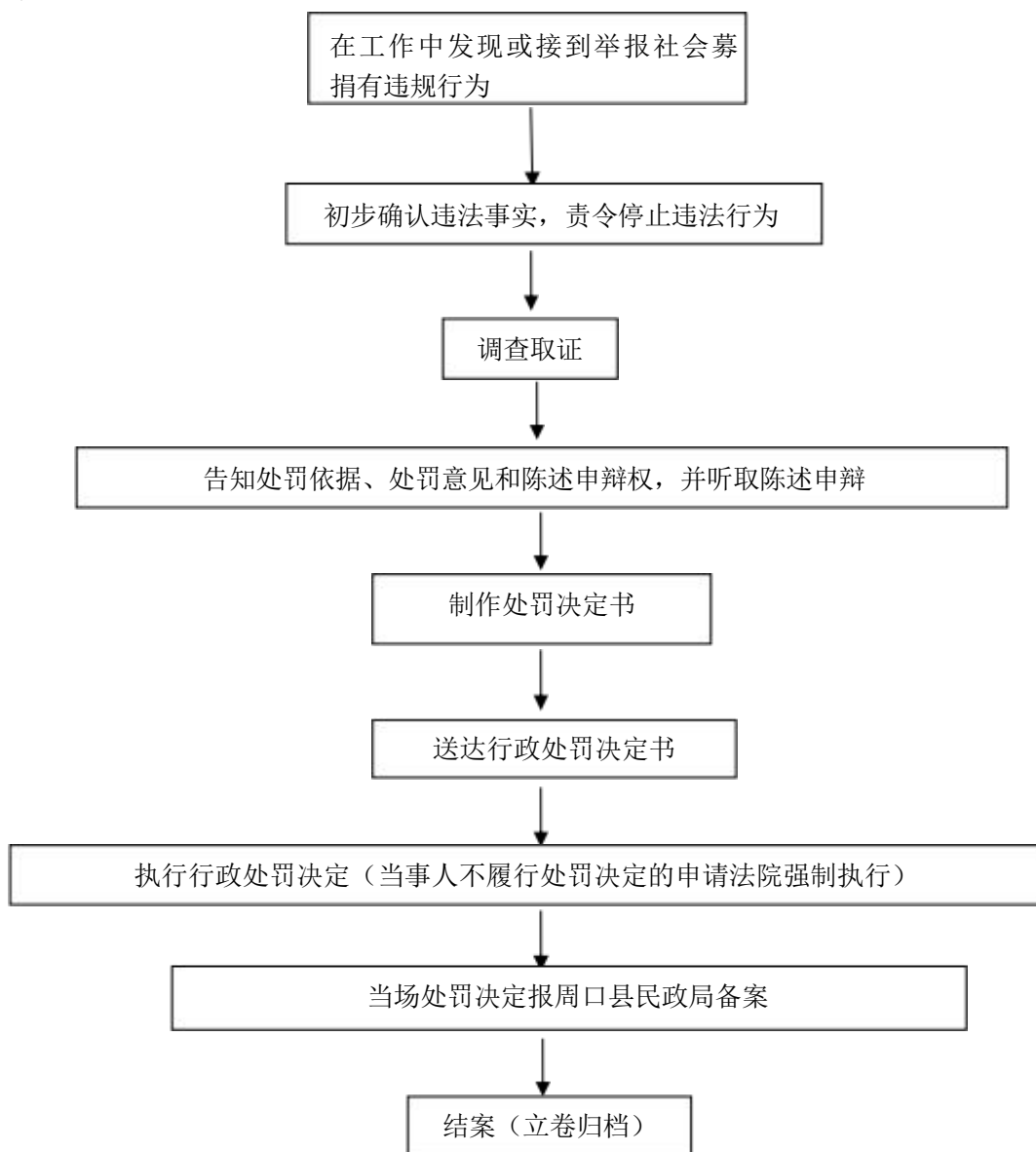


### 第 3-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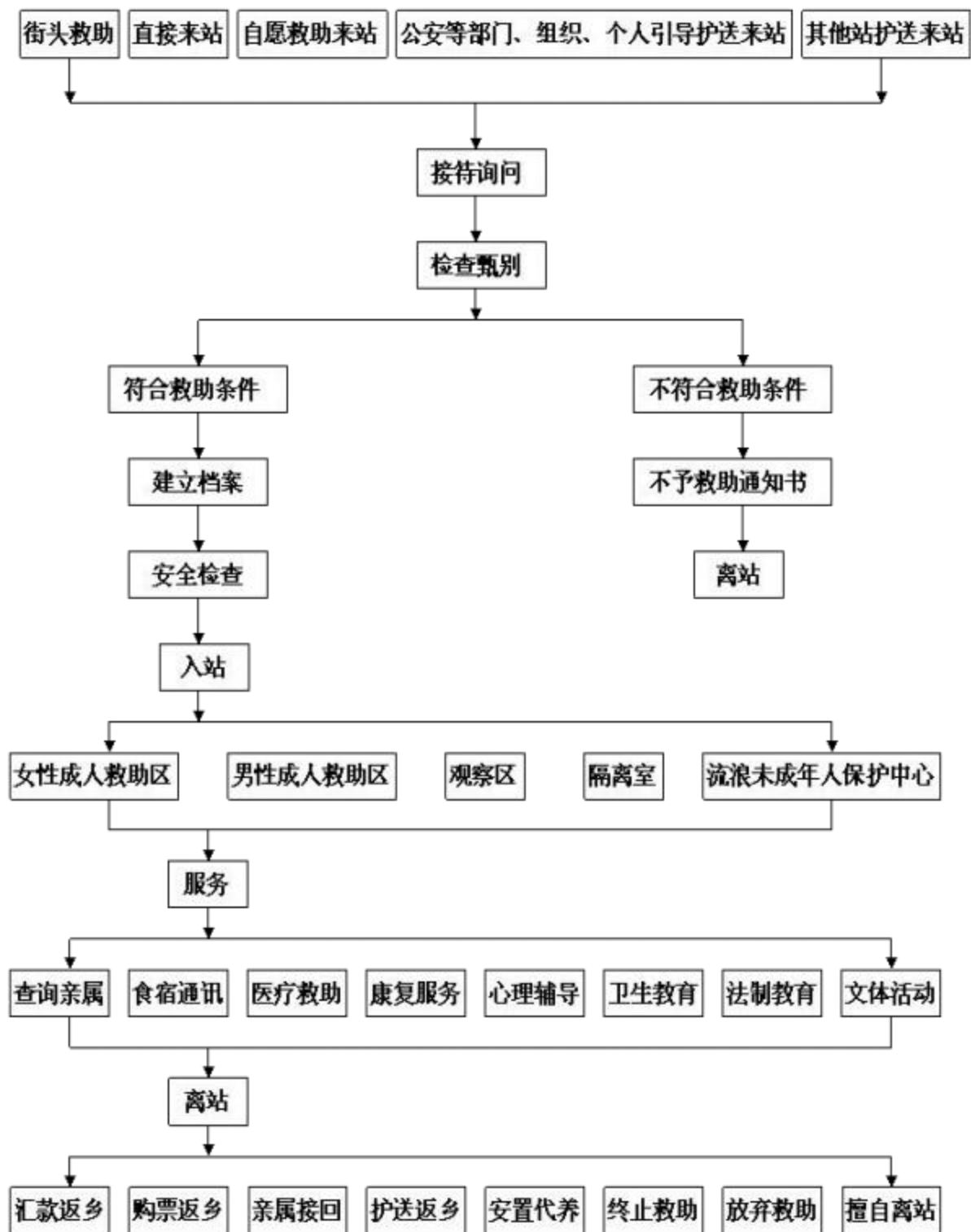
注：此流程图适用于行政处罚第 3 至 12 项。

第 1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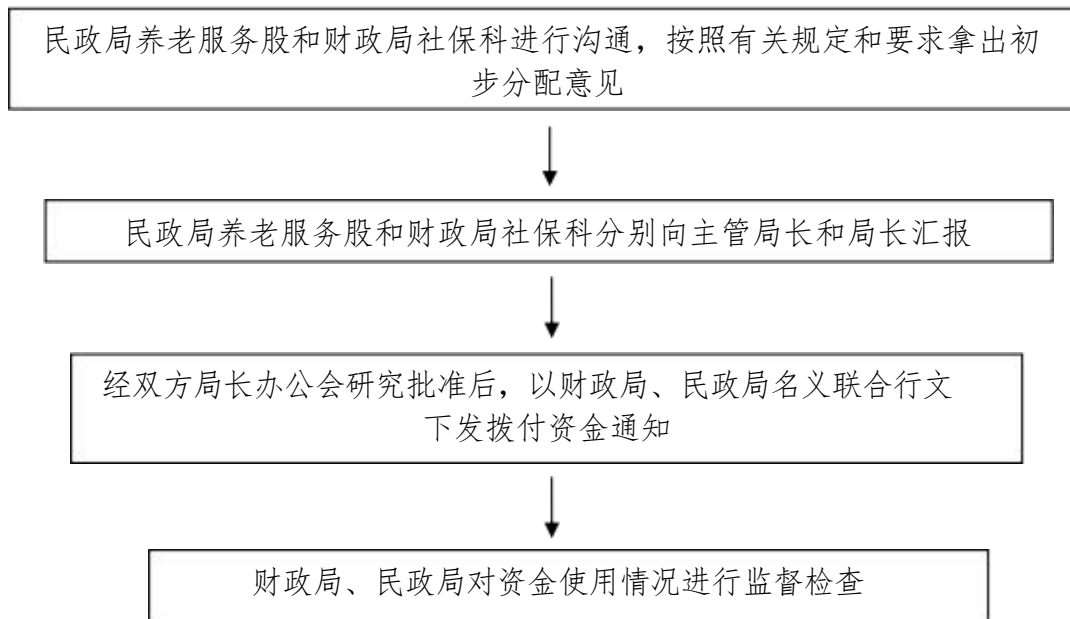


## 五、行政给付类流程图

### 1、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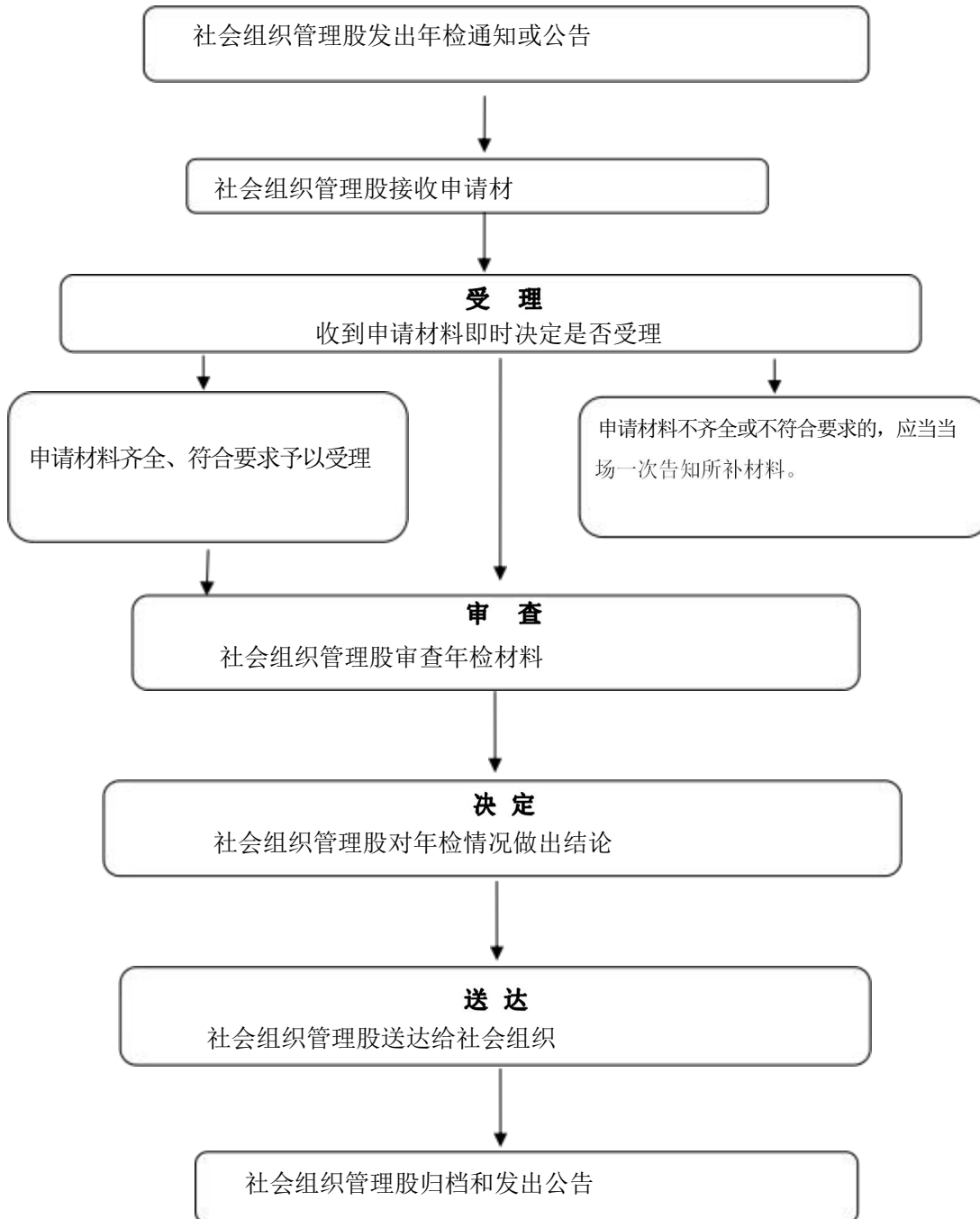


## 2、安排特困供养资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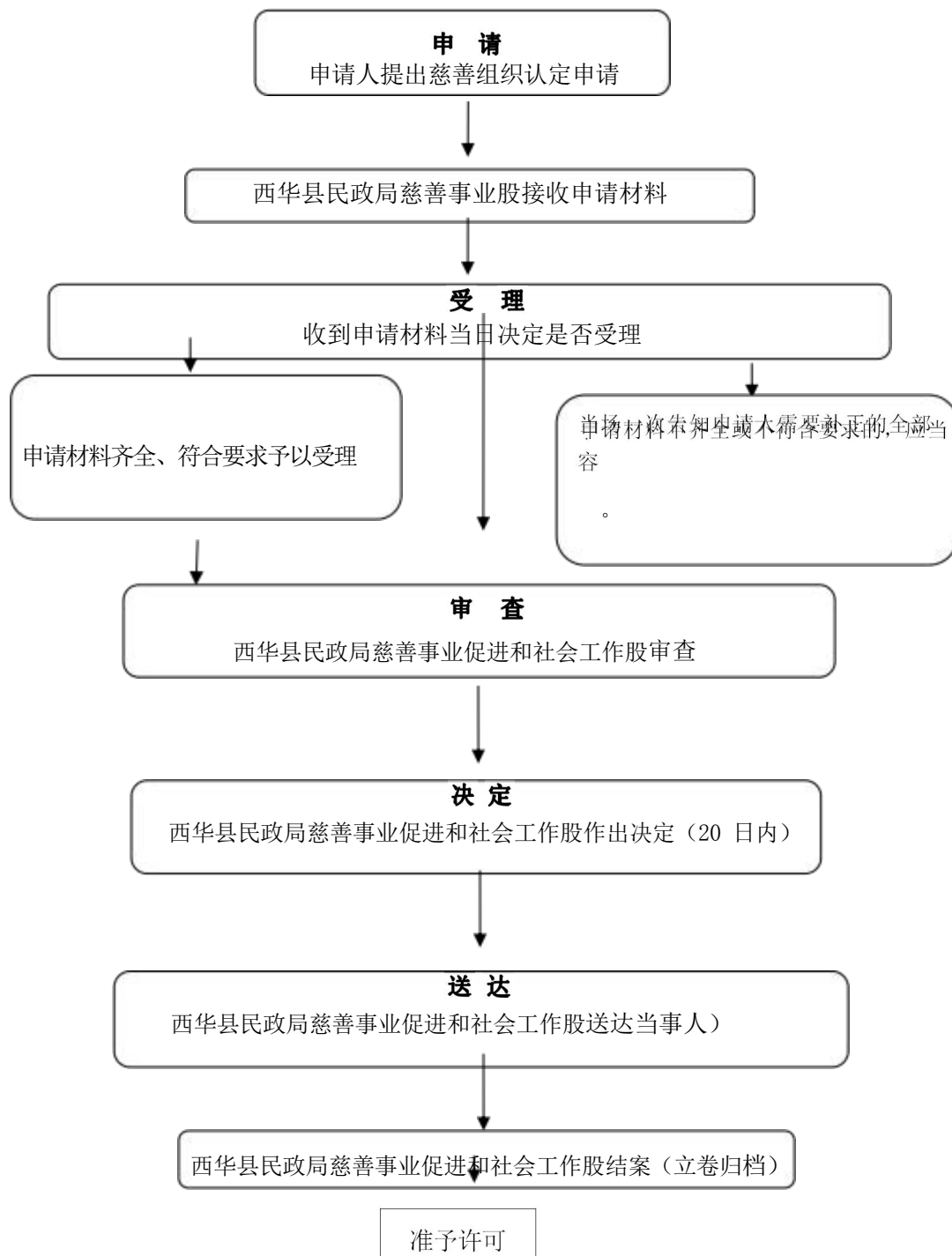
## 六、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 2、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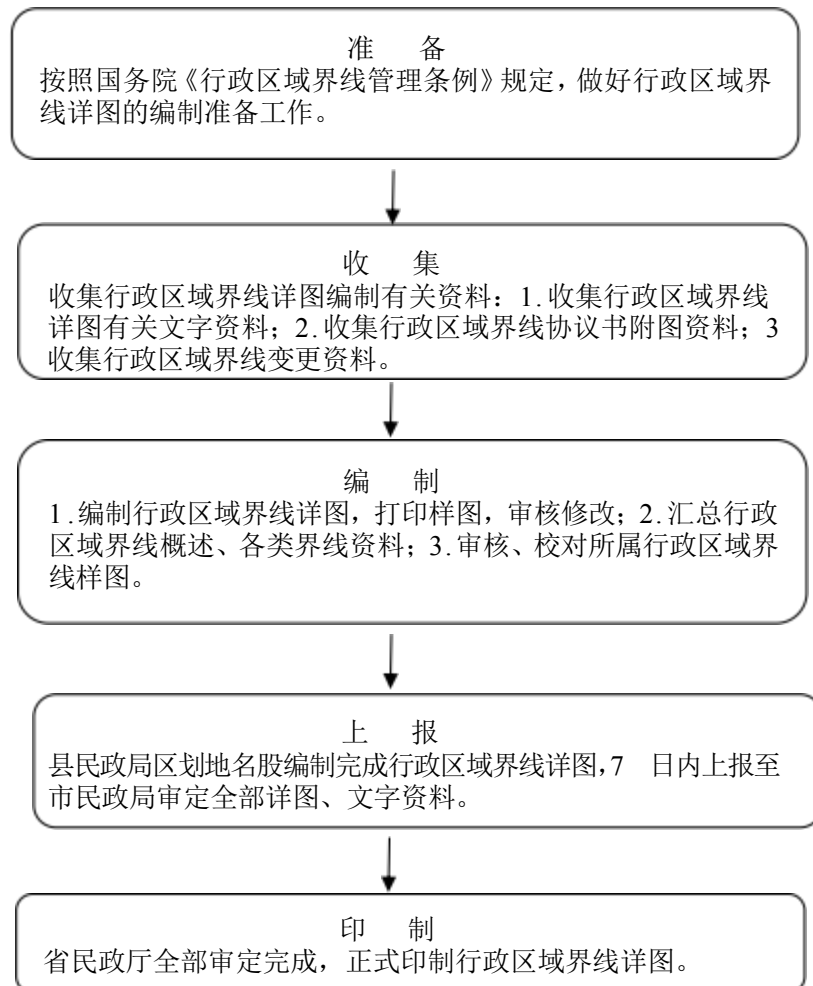
## 七、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 1、慈善组织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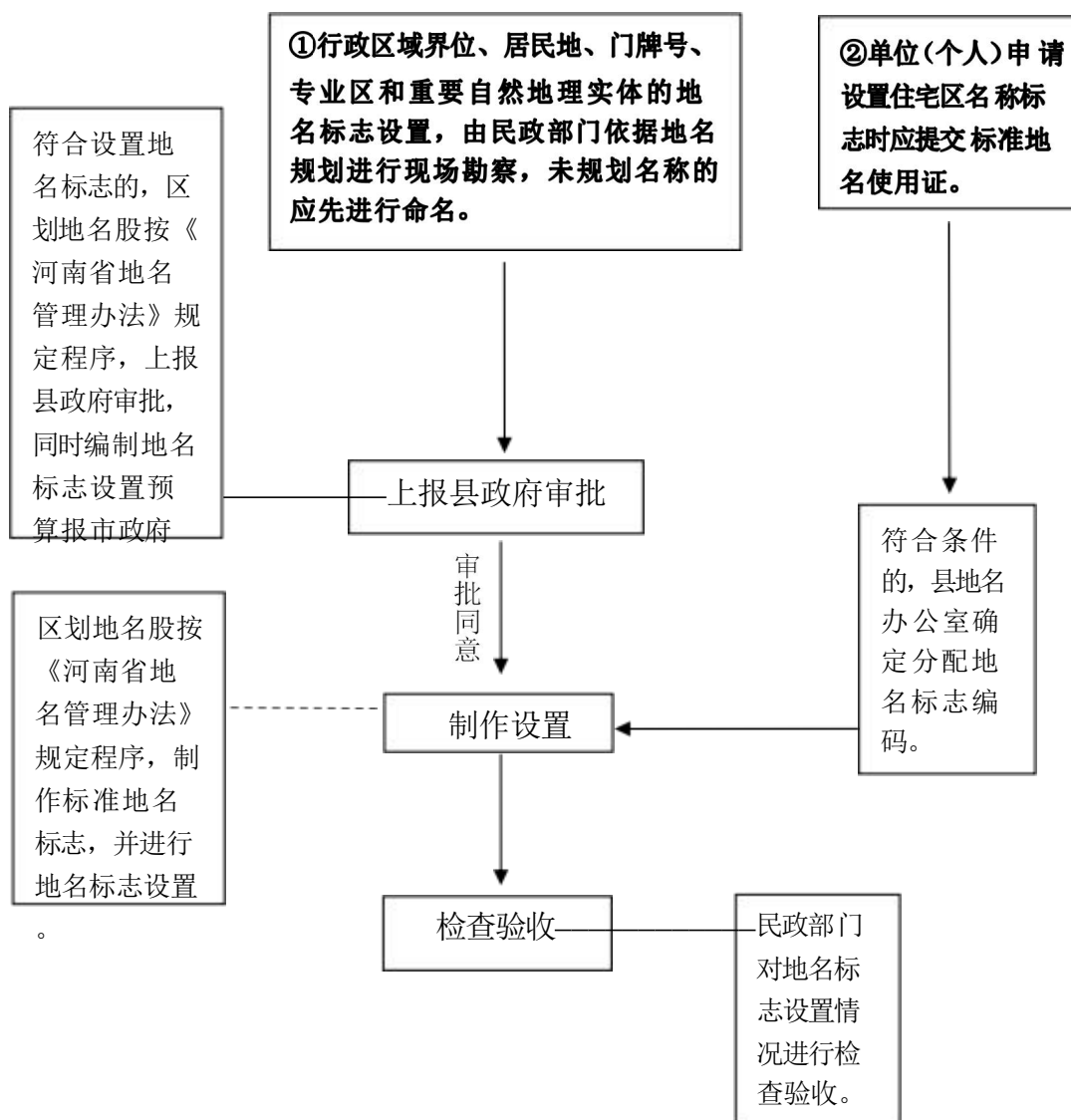


## 八、其他职权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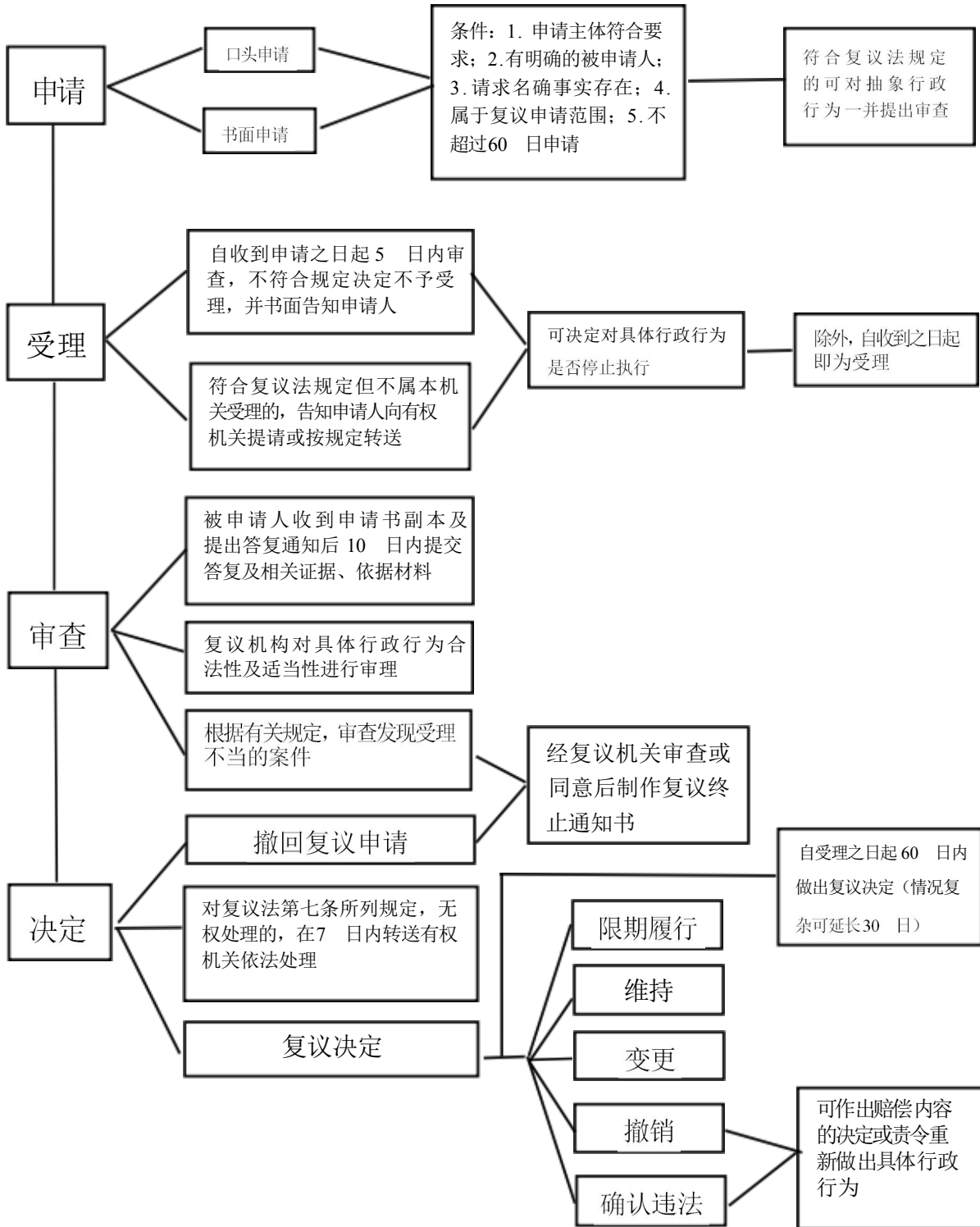
### 1、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



## 2、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 3、民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



#### 4、慈善信托备案

